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薪酬计划的调整，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状。我们同意本次薪酬调整事项，并将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合计 200 万元用于设立远望谷奖学金。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